博湖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考核

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应急管理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2016年12月18日，中国政府网公布)

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。”

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18日发布，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。）

第六条第六项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：（六）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，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，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、考核等工作，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。

第十二条：建立完善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，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。

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7〕21号）

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。科学设定自治区安全生产考核指标，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”

《自治区实施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〉细则》（新党厅字〔2018〕76号）

第十五条第七项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：（七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制度、奖励制度，组织考核、奖惩；

第六十七条：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实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，对下级党委、政府和本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安全生产工作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并将考核情况与部门（单位）党政领导干部的履职评定挂钩。对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，依照《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《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办发〔2017〕35号）

三、受理条件

对下级党委、政府和本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安全生产工作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并将考核情况与部门（单位）党政领导干部的履职评定挂钩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无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无

六、办理时限

8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

联系电话：0996-6621917

九、办理时间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上午10:00至14:00、下午16:00至20:00

冬季上午10:00至14:00、下午15:30至19:30

十、常见问题